

**2010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2010 年商品說明 ( 製造地方 ) ( 紡織製成品 ) ( 修訂 ) 令》**

( 由香港海關關長根據《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 第 2(2)(b)(ii)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品說明 ( 製造地方 ) ( 紡織製成品 ) 令》**

《商品說明 ( 製造地方 ) ( 紡織製成品 ) 令》( 第 362 章，附屬法例 I )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1) 第 2 條，**協調制度編號**的定義——

廢除

自“2001”起至“102”為止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06 年第 59 號特別公告發出並經於憲報刊登的 2007 年第 5 號特別公告、2007 年第 79 號特別公告、2008 年第 75 號特別公告及 2009 年第 78”。

(2) 第 2 條——

廢除**紡織製成品**的定義

代以

“**紡織製成品** (textile made-up article) 指任何在《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下獲配協調制度編號的製成品，而該協調制度編號的首6個數字是附表所指明的。”。

(3) 第2條，中文文本，**協調制度編號**的定義——

廢除

“Code”

代以

“code”。

(4) 第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內地** (the Mainland) 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指不時修訂的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並於2003年6月29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包括在2003年9月29日簽署的附件)；

《**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Hong Kong, China—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指不時修訂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新西蘭政府訂立並於2010年3月29日簽署的《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

**4. 廢除第3條(命令不適用的情況)**

第3條——

廢除該條。

**5. 修訂第4條(製造或生產地方)**

第4條——

廢除

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除第5及6條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本條例，凡用以製造任何紡織製成品的所有布料——”。

**6. 加入第5及6條**

在第4條之後——

加入

**“5.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出口的紡織製成品不在第4條之限**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紡織製成品——

(a) 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

(b) 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

(2) 凡紡織製成品以在香港製造或生產的布料製成，而該等布料是在香港以外裁剪或有關裁片是在香港以外縫合成

該紡織製成品的，為施行本條例，該紡織製成品須視為在香港製造或生產。

- (3) 凡紡織製成品以在香港以外製造或生產的布料製成，則不論該等布料是否在香港裁剪，只要有關裁片是在香港縫合成該紡織製成品的，為施行本條例，該紡織製成品須視為在香港製造或生產。

**6. 根據《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出口的紡織製成品不在第4條之限**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紡織製成品——
- (a) 已根據《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或擬根據該協定從香港出口往新西蘭；並
- (b) 根據該協定符合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
- (2) 凡紡織製成品以在香港製造或生產的布料製成，但該等布料是在內地裁剪，而有關裁片是在香港縫合成該紡織製成品的，為施行本條例，該紡織製成品須視為在香港製造或生產。
- (3) 凡紡織製成品以在香港以外製造或生產的布料製成，則不論該等布料是在香港抑或內地裁剪，只要有關裁片是

在香港縫合成該紡織製成品的，為施行本條例，該紡織製成品須視為在香港製造或生產。”。

7. 取代附表

附表——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第2條]

紡織製成品的協調制度編號

611710	611780	621320	621390	621410
621420	621430	621440	621490	621510
621520	621590	630110	630120	630130
630140	630190	630210	630221	630222
630229	630231	630232	630239	630240
630251	630253	630259	630260	630291
630293	630299	630312	630319	630391
630392	630399	630411	630419	630491
630492	630493	630499	630510	630520
630532	630533	630539	630590	630612
630619	630622	630629	630630	630640
630691	630699	630710	630720	630790”。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修訂)令》

B1240

2010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香港海關關長  
袁銘輝

2010年9月30日

---

註釋

本命令修訂《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令》(第362章，附屬法例I)(**該命令**)，以——

- (a) 在決定若干符合以下說明的紡織製成品的製造地方時，得以將該等製成品豁除於該命令第4條的適用範圍之外，使該等製成品被視為在香港製造——
  - (i) 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或
  - (ii) 已根據《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或擬根據該協定從香港出口往新西蘭，並根據該協定符合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
- (b) 更新在該命令的**協調制度編號**及**紡織製成品**的定義中及附表所述的資料。